

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孟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饲料生产企业计划检查 14 家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是否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重点检查以上原料有无证号，有无自检或委托检验报告，饲料添加剂是否是国家允许使用的；是否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是否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产品出厂前是否进行检验，有无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标签是否符合要求，有无留样；有无使用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的违法行为；是否每年都进行年度备案，有无年度备案表；各项采购记录、生产记录、出厂销售记录等是否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 次/年	3 月、9 月	现场检查

2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兽药 生产企业计 划检查 3 家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持有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严格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各种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是否规范，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的产品是否已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检验人员及检验设备、仪器是否满足需要；是否有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是否有添加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是否有非法加工兽药的违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 次/年	3 月、9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3	孟州市 农业农 村局	对全县农药 经营主体计 划检查 175 家	检查农药经营的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农药行为；是否非法经营禁限用高毒农药；高毒高风险等限制使用农药是否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账记录、溯源管理情况；经营高毒高风险等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对购买者履行告知义务；设立分支机构的，是否存在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行为；是否存在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未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产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农药中添加物质行为；是否存在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行为；是否采购、销售了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是否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是否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是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行为；是否落实经营数据上传农药管理部门制度；门店、仓库存储安全、电气线路安全、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及制度落实。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 次/年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4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兽药经营主体计划检查 12 家	检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是否与兽药经营许可证一致；是否按照 GSP 规范经营；所经营的兽药是否有产品批准文号，抽查部分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并在中国兽药信息网上核对；各种购销记录、出库入库记录是否规范；是否超范围经营疫苗、人用药，是否经营假劣兽药、违禁药物及拆零销售原料药等。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4 次/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5	孟州市 农业农村 局	对全县规模 养殖企业计 划检查 17 家	检查是否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防疫制度是否健全，养殖档案是否健全完整（饲料和兽药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是否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是否有当年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销售畜禽是否有检疫申报受理单。种用乳用动物从外省引进的，是否有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签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4 次/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6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动物 诊疗机构计 划检查 6 家	核查《动物诊疗许可证》持有情况，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公示；是否存在无证行医或人证不符等行为。检查行政许可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确认注册执业兽医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同时在多个机构执业。核查直接从业者是否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查是否超范围开展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仅限动物医院资质机构允许）。要求病历、处方笺书写规范，确保诊疗过程可追溯。执业兽医是否亲自诊断并开具处方，是否存在伪造/借用执业证书行为。核查兽药采购渠道是否正规，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温控、防潮等要求。检查是否随意抛弃病死动物、病理组织或医疗废弃物。规范开展诊疗器械、场所地面的消毒工作，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检查防疫物资配备及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4 次/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7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屠宰 企业计划检 查 2 家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场、点）和牛、羊、禽屠宰加工企业是否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防疫制度（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是否健全；动物屠宰前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是否有登记记录；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查看登记记录；是否做好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查消毒记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否进行“瘦肉精”监督抽检，驻场检疫人员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检疫制度和程序是否规范，驻场检疫人员是否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屠宰检疫情况登记、宰前检查日登记、同步检疫日登记、屠宰检疫日登记、屠宰检疫月登记、准宰通知书、回收检疫证明粘贴单、消毒登记表等各项检疫记录是否准确、完整、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4 次/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8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生鲜乳企业计划 检查 2 家	检查收购站是否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无超范围收购现象；冷却设备、冷藏设备、备用电源是否完备；奶罐是否密封并上锁、是否监控并记录奶罐温度；有无专用留样柜，能否满足样品低温保存及存放要求，是否每批留样、小区分户留样；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是否完备；生鲜乳收购记录、生鲜乳销售记录、生鲜乳质量检测记录、生鲜乳留样记录、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填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是否按要求保存 2 年以上；是否持有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填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按要求保存 2 年以上；有无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公示牌、质量安全告知书、质量安全承诺书；化学品是否有专人加锁保管，是否保留、存放任何有毒有害违禁添加物；卫生总体是否干净无异味；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生鲜乳运输车辆贮奶罐材料材质、设计制造是否符合规定，清洗消毒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持有生鲜乳准运证明，是否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次/年	6 月、12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9	孟州市 农业农村 局	全县 18 家农 药生产企业	1. 是否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2. 生产销售假劣农药；3.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4.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5.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6.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7.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8.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 次/年	3 月、9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10	孟州市 农业农村 局	全县 11 家肥 料生产企业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2 次/年	3 月、9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11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全县8家种子 生产企业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3. 假冒授权品种；4.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7.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9.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10.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1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12.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1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14.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1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16.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17.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18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1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20.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21. 涂改标签的；2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2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24.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2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26.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次/年	9 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12	孟州市 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 生物加工企 业 1 家；已获 生产应用安 全证书转化 体试验单位 1 家。	检查加工企业是否取得转基因加 工许可证书及相关档案记录；检 查已获得生产应用安全证书的转 化体相关试验是否进行备案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2001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304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订，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 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 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 作。	至少 1 次/年	11 月底前	现场检查
----	--------------	---	--	---	----------	--------	------